

标段编号: 2402-440343-04-01-718047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新海大道（新东路-碧东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21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通信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岳乃军（姓名） 项目负责人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 年 7 月-2025 年 7 月。	1. 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3.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p15) (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p11-p12)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不超过五项)	1. 竣工时间：2021 年 7 月 18 日，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谷开发、建设和运营 PPP 项目监理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749.5152 万元。 2. 竣工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沙井街道寮丰路(环镇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监理）（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27.6244 万元。 3. 竣工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坪河北路市政工程（监理）（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02.213 万元。 4. 竣工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龙华二线拓展区龙塘二路（向荣路-景龙南路）、景龙南路（民益路-民塘路）、民悦南路（景龙南路-大洋西街）工程（监理）（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20.91 万元。 5. 竣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23 日，安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1、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谷开发、建设和运营 PPP 项目监理工程 (p16) 2、沙井街道寮丰路(环镇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p22) 3、坪河北路市政工程（监理） (p29) 4、龙华二线拓展区龙塘二路（向荣路-景龙南路）、景龙南路（民益路-民塘路）、民悦南路（景龙南路-大洋西街）工程（监理） (p37) 5、安托山三路北段（海德园段）道路工程 (p46)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托山三路北段（海德园段）道路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10.8万元。</p>	<p>1、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谷开发、建设和运营 PPP 项目监理工程（p19） 2、沙井街道寮丰路（环镇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监理）（p25） 3、坪河北路市政工程（监理）（p33） 4、龙华二线拓展区龙塘二路（向荣路-景龙南路）、景龙南路（民益路-民塘路）、民悦南路（景龙南路-大洋西街）工程（监理）（p37） 5、安托山三路北段（海德园段）道路工程（p51）</p> <p>（3）指标数据页码； 1、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谷开发、建设和运营 PPP 项目监理工程（p17） 2、沙井街道寮丰路（环镇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监理）（p24） 3、坪河北路市政工程（监理）（p31） 4、龙华二线拓展区龙塘二路（向荣路-景龙南路）、景龙南路（民益路-民塘路）、民悦南路（景龙南路-大洋西街）工程（监理）（p36） 5、安托山三路北段（海德园段）道路工程（p48）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不超过五项）	<p>项目负责人：岳乃军（姓名）</p> <p>1. 竣工时间：2021年7月18日，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谷开发、建设和运营 PPP 项目监理（工程名称），合同金额 749.5152 万元。</p> <p>2. 竣工时间：2024年8月30日，坪山区江岭社区长守村进村道路提升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 37.4262 万元。</p> <p>3. 竣工时间：2022年11月8日，2018 年福田区城中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监理） I 标段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名称），合同金额 406.38 万元。</p> <p>4. 竣工时间：2013年7月26日，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迎宾路口）城市化升级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1、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谷开发、建设和运营 PPP 项目监理（p55） 2、坪山区江岭社区长守村进村道路提升工程（p61） 3、2018 年福田区城中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监理） I 标段建设工程监理(p70) 4、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迎宾路口）城市化升级改造工程（p96） 5、坪山新区聚龙山片区规划八路（不含比亚迪侧挡土墙、给排水管线、路基）、</p>



	<p>148.54 万元。</p> <p>5. 竣工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坪山新区聚龙山片区规划八路（不含比亚迪侧挡土墙、给排水管线、路基）、十一路市政工程（监理）（工程名称），合同金额 67.36 万元。</p>	<p>十一路市政工程（监理）(p107)</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 <p>1、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谷开发、建设和运营 PPP 项目监理 (p60)</p> <p>2、坪山区江岭社区长守村进村道路提升工程 (p68)</p> <p>3、2018 年福田区城中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监理) I 标段建设工程监理(p95)</p> <p>4、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迎宾路口）城市化升级改造工程 (p104)</p> <p>5、坪山新区聚龙山片区规划八路（不含比亚迪侧挡土墙、给排水管线、路基）、十一路市政工程（监理）(p115)</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1、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谷开发、建设和运营 PPP 项目监理 (p56)</p> <p>2、坪山区江岭社区长守村进村道路提升工程 (p63)</p> <p>3、2018 年福田区城中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监理) I 标段建设工程监理(p72)</p> <p>4、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迎宾路口）城市化升级改造工程 (p98)</p> <p>5、坪山新区聚龙山片区规划八路（不含比亚迪侧挡土墙、给排水管线、路基）、十一路市政工程（监理）(p109)</p> <p>(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 <p>1、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谷开发、建设和运营 PPP 项目监理 (p58)</p> <p>2、坪山区江岭社区长守村进村道路提升工程 (p66)</p> <p>3、2018 年福田区城中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监理) I 标段建设工程监理(p92)</p> <p>4、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迎宾路口）城市化升级改造工程 (p100)</p> <p>5、坪山新区聚龙山片区规划八路（不含比亚迪侧挡土墙、给排水管线、路基）、十一路市政工程（监理）(p111)</p> <p>(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	---



一、企业资质

1、营业执照





变更（备案）通知书

企业名称变更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557178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383587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总经理、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总经理： 尚斌乾（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郑学军（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尚斌乾（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郑学军（董事长）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尚斌乾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郑学军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06384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46212

法 定 代 表 人: 郑学军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8D

有 效 期: 至 2028年12月19日

资 质 等 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
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ic.net>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派任项目总监岳乃军简历表

姓名	岳乃军	性 别	男	年 龄	54岁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 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220103197106182517	手 机 号 码	13798530935
参加工作时间	1993.7		从 事 项 目 总 监 年 限		20 年
项目总监 资格证书编号	009327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 量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谷开发、建设和运营 PPP 项目监理	749.5152	2016.1.30-2021.7.18	已完	合格
江岭社区长守村进村道路提升工程（施工）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37.4262	2024.7.8-2024.8.3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福田区城中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监理） I 标段建设工程监理（下梅林村（南片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406.38	2018.5.1-2020.4.27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迎宾路口）城市化升级改造工程	148.54	2012.3.5 -2013.7.26	已完	合格 (广东省 市政优良 样板工程)
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坪山新区聚龙山片区规划八路（不含比亚迪侧挡土墙、给排水管线、路基）、十一路市政工程（监理）	67.36	2016.9.18-2017.12.25	已完	合格



注册证





资格证





高级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岳乃军

社保电脑号：606091700

身份证号码：220103197106182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24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4	08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4	09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4	10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4	11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4	12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5	01	26247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5	02	26247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5	03	26247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5	04	26247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5	05	26247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5	06	26247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5	07	26247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11.8	2951	23.61	5.9
合计			9657.8	4671.68		4289.05	170.62		429.97		103.1	306.93		76.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20c1aaa00m进行核验，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247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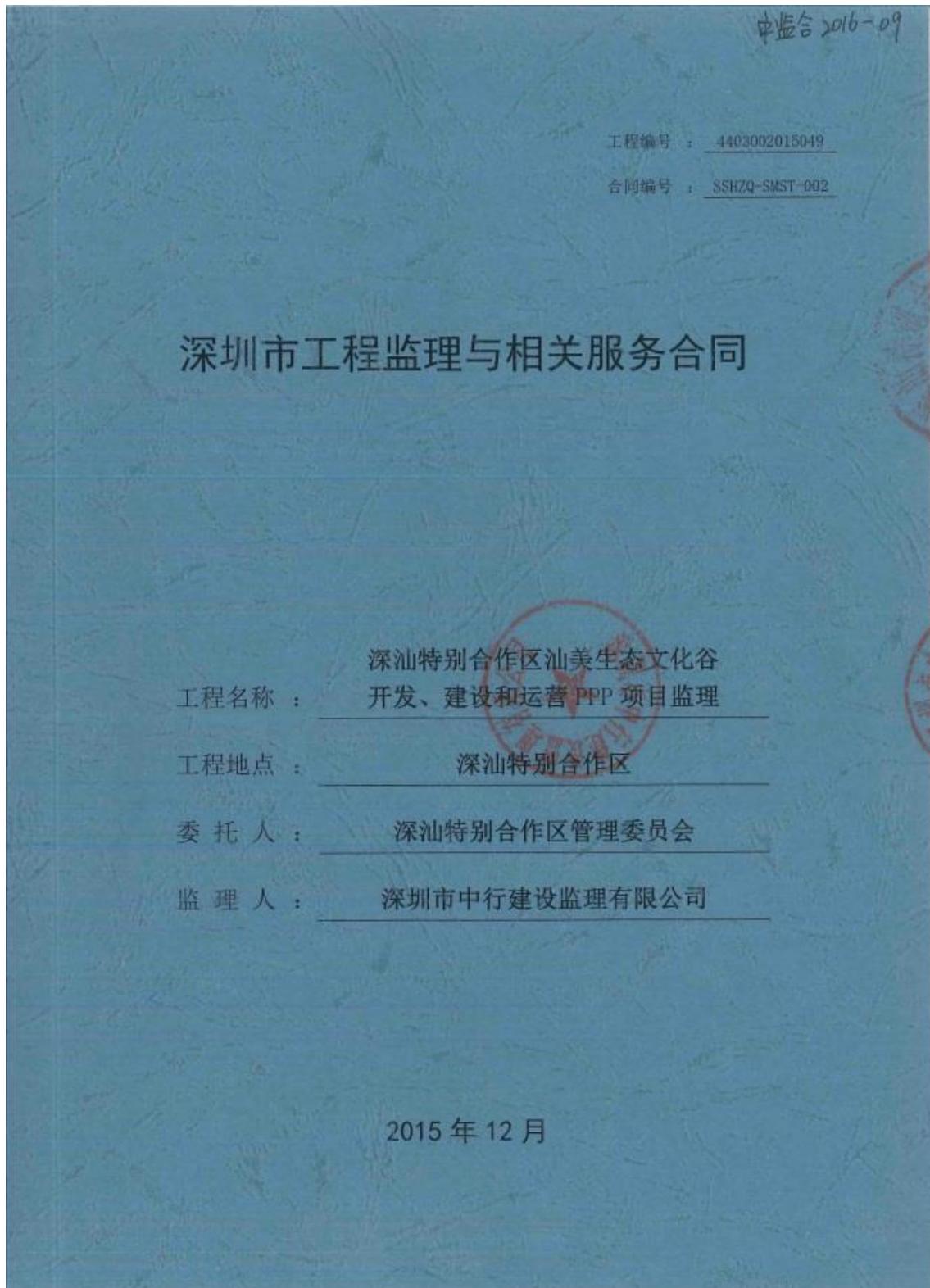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3月12日
证明专用章



三、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1、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谷开发、建设和运营 PPP 项目监理
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文化谷开发、建设和运营 PPP 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赤石、小漠、鲘门片区；

3. 工程规模：包含车行道、绿道、滨海栈道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特色主题园建设等，具体监理项目为《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文化谷开发、建设和运营 PPP 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SSHZQ-SMST-001）中约定的开发、建设和运营项目；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价 530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岳乃军，身份证号码：220103710618251，注册号：44005717。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柒佰肆拾玖万伍仟壹佰伍拾贰元）（¥7495152）。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万元）	是否为固定价格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713.82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80%	571.0592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20%	142.7648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	/	35.6912	/

说明：签约酬金=A+B，A1=A*80%，A2=A*2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



鉴于本项目概算尚未批复，监理费及其计费基数均为暂定价，最终以概算批复对应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费重新核算监理费。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24 个月，自 2015年11月01日始，至 2017年10月31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委托人 7 份，监理人 3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01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海丰县鹅埠镇）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监 理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420150800052522534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验—2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油美生态文化谷项目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油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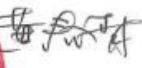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10日

发出日期: 2021年7月18日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文化谷项目工程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 桥梁长度等)	车行道：23km、绿道23km、桥梁6座 、驿站4座、绿化：325126m ² 等	工程造价 (万元)	49000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桥梁	开工日期	2016-5-10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1604280218	监督登记号	
监督单位		总承包单位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省建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见 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17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消防验收意见书			
燃气验收合格证			
电梯准用证			
工程竣工 档案认可书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基本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因业主方总规、征地、拆迁等原因造成绿道未完全贯通
对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评价	<p>1. 设计单位各专业设计人员能严格按设计规范及执行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对审查机构在施工图审查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到施工图中，设计对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等在现场进行复核后进行变更，对工程实体验收中能按设计施工图的要求进行全面把关。</p> <p>2. 勘察的实物质量与勘察报告相符，勘察的内容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单位的行为合法，我方予以认可。</p> <p>3. 施工单位能按设计文件、现行的验收规范要求，认真施工，该项目工程在资料和实体未存在质量问题和违反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能按合同和设计文件规定内容进行落实。</p> <p>4. 能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合同内容约定结合现行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标准，跟踪监督管理，在本工程中未出现质量事故，同时监理的行为规范，我方予以认可。</p>
建设单位意见	<p>工程竣工验收结论：该项目工程同意交付使用。</p> <p>工程项目负责人：(打印) 邓思宇 签名: </p> <p>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打印) 黄春育 签名: </p> <p>年 月 日 </p> <p>(公章)</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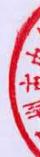
2、沙井街道寮丰路(环镇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监理合同

沙井街道建书201(9)年第1463号

2018-440306-54

工程编号 : -01-702536002

合同编号 :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
服务合同工程名称 : 沙井街道寮丰路（环镇路-宝安大道）新建工
程（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寮丰路（环镇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沙井街道，起点为环镇路，终点为宝安大道。项目全长 969.383m，红线宽 30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项目主要工程内容：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II 级
5. 投资性质：100% 政府投资
6. 工程总概算投资额：9037.22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6551.528024 万元
其 它：本项目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 127.6244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
2. 市政公用工程：
沙井街道寮丰路（环镇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
3. 其他工程：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或自____发出开工令为准，起至____竣工验收合格____止，暂计 545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 730 日历天；（或自____竣工验收合格____起至____保修期完成____止，暂计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4. 勘察阶段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5. 设计阶段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6. 其他服务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陆仟贰佰肆拾肆元整（¥ 127,6244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21,5471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6,0773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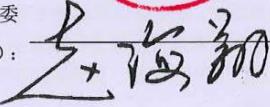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庆发，身份证号码：413001197111070552，注册号：002306056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6 份，双方各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上步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01508000052522534

住所：_____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
特区报业大厦 28D

邮编：_____ 邮编：518009

电话：_____ 电话：0755-83516318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7 月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沙井街道寮丰路(环镇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工程名称:

验 收 日 期: 2022.6.20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1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寮丰路(环镇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寮丰路
工程规模	本项目全长 969.383m, 红线宽30m, 双向四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	工程造价 (万元)	5588.194438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程用途	城市次干道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632	开工日期	2019.11.02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18-440306-54-01-70253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61012336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12000102
施工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D144058575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638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立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振东
副组长	赵家祺、张志开、高志军
组员	徐胜远、蒋艳、李让、黄志敏、勤俊平、赵连涛、周鹃花、李妍、张玉婷、陈志国、居永杰、宋勇飞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绿化工程	陈振东	蒋艳、黄志敏、居永杰
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	高志军	李让、张玉婷、勤俊平
电气工程、燃气工程	赵连涛	李妍、周鹃花、徐胜远、
质保资料	赵家祺	陈志国、张志开、宋勇飞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施工单位已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完成了施工任务，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并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善、有效；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姓名：黄承珂

注册号：1200010-CD112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李让

注册号：6101253-AY026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高志军
2022年6月20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0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0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0日



3、坪河北路市政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SPJG-SG-JL-2020-26号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坪河北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 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受托人: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7月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程学庆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6212

法定代表人：尚斌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8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坪河北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坪山区竹坑片区，东西走向，西起兰景中路，东接竹园路，全长约 1.39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道路红线宽 20 米，设计时速为 3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岩土、交通设施、桥梁、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照明、绿化、拆除、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工程。

招标（委托）范围：施工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不含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6125.03 万元，招标（委托）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4988.38 万元
（不含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朱江，身份证号码：430303197409251516，注册号：4400787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大写壹佰零贰万贰仟壹佰叁拾元整（¥ 102,213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97.3457	4.8673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贰年期满止，总计1090日历天。服务期限届满，但项目尚未通过验收并获取移交证书的，则监理服务期限顺延至获取移交证书为止，且监理服务费用不因服务期限的延迟而调整；若通过验收的期限在保修期内，则服务期限至保修期满。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止，共360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至贰年期满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7月7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双方各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河北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6月29日

发出日期: 2025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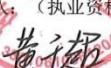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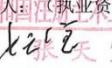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坪河北路市政工程（施工）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路线全长1.39k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单跨16m空心板桥一座	工程造价（万元）	4543.387092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1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805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105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5月7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1-080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管-4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竣·通-8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经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档案齐全完整，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440304007878 有效期至: 2023.07.31 2023年6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03.05 2023年6月2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6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岩土 姓名:  张天宝 注册号: 3300335-A002 有效期: 至2026年03月 2023年6月29日
	年 月 日		



4、龙华二线拓展区龙塘二路（向荣路-景龙南路）、景龙南路（民益路-民塘路）、民悦南路（景龙南路-大洋西街）工程
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5630816554234835

197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141020002B

工程编号：44031020140156001

工程名称：龙华二线拓展区龙塘二路（向荣路-景龙南路）、景龙南路（民益路-民塘路）、民悦南路（景龙南路-大洋西街）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抽签时间：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人民币] 120.913900万元
(大写：壹佰贰拾万零玖仟壹佰叁拾玖元)

中标工期：11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肖孝辉 资格证书号：0130117

本工程于 _____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公开抽签，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施工合同，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_____

2014年10月20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监理合同

中监合2014-136

正本

工程编号 : 44031020140156001

深龙华建管合

合同编号 : [2014] 监理 - 19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 龙华二线拓展区龙塘二路（向荣路—景龙南路）、景龙南路（民益路—民塘路）、民悦南路（景龙南路—大洋西街）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华新区

委托人 : 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理人 : 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华二线拓展区龙塘二路（向荣路-景龙南路）、景龙南路（民益路-民塘路）、民悦南路（景龙南路-大洋西街）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

3. 工程规模：本工程位于民治办事处，其中龙塘二路（向荣路-景龙南路）长约 779 米，红线宽 15 米，双向 2 车道，属城市支路；景龙南路（民益路-民塘路）长约 1457 米，红线宽 30 米，双向 4 车道，属城市次干道；民悦南路（景龙南路-大洋西街）长约 538 米，红线宽 16 米，双向 2 车道，属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电力、通信及管线迁改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5309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4735.65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5.7578 万元。

最终结算价格需接受龙华新区审计部门的审计，并以其审计结论为准。

七、总监理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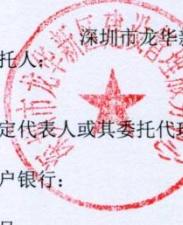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肖孝辉，身份证号码：430421197904134630，注册号：44011436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梅龙大道 98 号国鸿工业区 3 栋 4-5 层

邮编： 518109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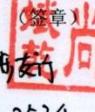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 4420 1508 0000 5252 2534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8D

邮编： 518100

电话： 0755-83510877

传真： 0755-83515633

电子邮箱： zhonghangj1@126.com

年 月 日



龙华二线拓展区龙塘二路（向荣路-景龙南路）、景龙南路（民益路-民塘路）、民悦南路（景龙南路-大洋西街）工程（监理）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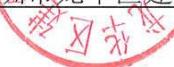
市政备-1



工程名称：龙华新区龙塘二路（向荣-景龙南路段）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4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新区龙塘二路（向荣-景龙南路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万元)	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工程用途	城市支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LHXXK20170006	开工日期	2017年5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龙华监[2017]111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 号	A144002073-10/2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02073-8/6
施工单位	厦门中联永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35012291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638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汤铁城
副组长	黄进、赵建华
组员	岳乃军、丁义诚、王亚隆、周旭良、高策、陈鹏、何进、耿士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汤铁城	黄进、赵建华、岳乃军、丁义诚、王亚隆、周旭良、高策、陈鹏、何进、耿士峰
电气工程	汤铁城	黄进、赵建华、岳乃军、丁义诚、王亚隆、周旭良、高策、陈鹏、何进、耿士峰
给排水工程	汤铁城	黄进、赵建华、岳乃军、丁义诚、王亚隆、周旭良、高策、陈鹏、何进、耿士峰
交通工程	汤铁城	黄进、赵建华、岳乃军、丁义诚、王亚隆、周旭良、高策、陈鹏、何进、耿士峰
绿化工程	汤铁城	黄进、赵建华、岳乃军、丁义诚、王亚隆、周旭良、高策、陈鹏、何进、耿士峰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员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龙华新区龙塘二路（原菜园—碧东路阶段）工程

主持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管理局	主持人	汤林伟
会议地点		会议日期	2022.1.18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刘海群	龙华区住建局		23336521
周铁桥	区建设管理局		13713676720
丁义成	深圳市财政局		13928495729
赵建华	深圳市中联永平		13415162148
董迎	深圳市中行建设有限公司		18688624838
彭涛	- - -		13600435713
周晓东	深圳市财政局		18820980752
高军	-		18589081236
陈鸣	深圳市政院	勘察员	18938047926
侯工	深圳市质监局		13316343086
李坤	龙华质安站	监督员	23336528
杨朝红	龙华质安站	监督员	23336511
周鹏	龙华质安站	-	23336529
胡晓君	质工电暖公司		13058001544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2022年 1月 1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及建华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丁义渊



5、安托山三路北段（海德园段）道路工程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2201-440304-04-01-695460

合同编号：HDYXM-HT--091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安托山三路北段（海德园段）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代建人）：深圳市新润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受托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代建人全称）：深圳市新润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受托人全称）：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乙方、丙方三方（以下简称“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托山三路北段（海德园段）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安托山片区。新建安托山三路北段（海德园段），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总长 195.441 米，红线宽 18 米，双向 2 车道。全线设置完善的交通安全设施、绿化景观及道路市政管线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4. 工程类别：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其他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822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674.55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甲方或乙方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邹小勇，身份证号码：360502196708220471，注册号：

4402748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零捌佰元整
(¥ 110800.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由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构成，其中：

1. 施工阶段：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2 天。

2. 保修阶段：从工程实际竣工并完成备案之次日算起 2 年为保修阶段，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

七、三方承诺

- 丙方向甲方、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甲方、乙方向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自三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副本九份，甲方持五份，乙方持三份，丙方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代建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丙方（受托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8D
邮编：518009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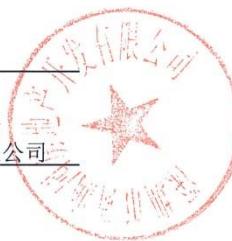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托山三路北段（海德园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新润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安托山三路北段（海德园段）	工程地点	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安托山三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921.43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417.831108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 05 月 26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303-440304-04-01-22202401	竣工日期	2023年 12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3-0667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新润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瑞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查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 12 月 18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2303-440304-04-01-22202401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11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5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GD-E1-98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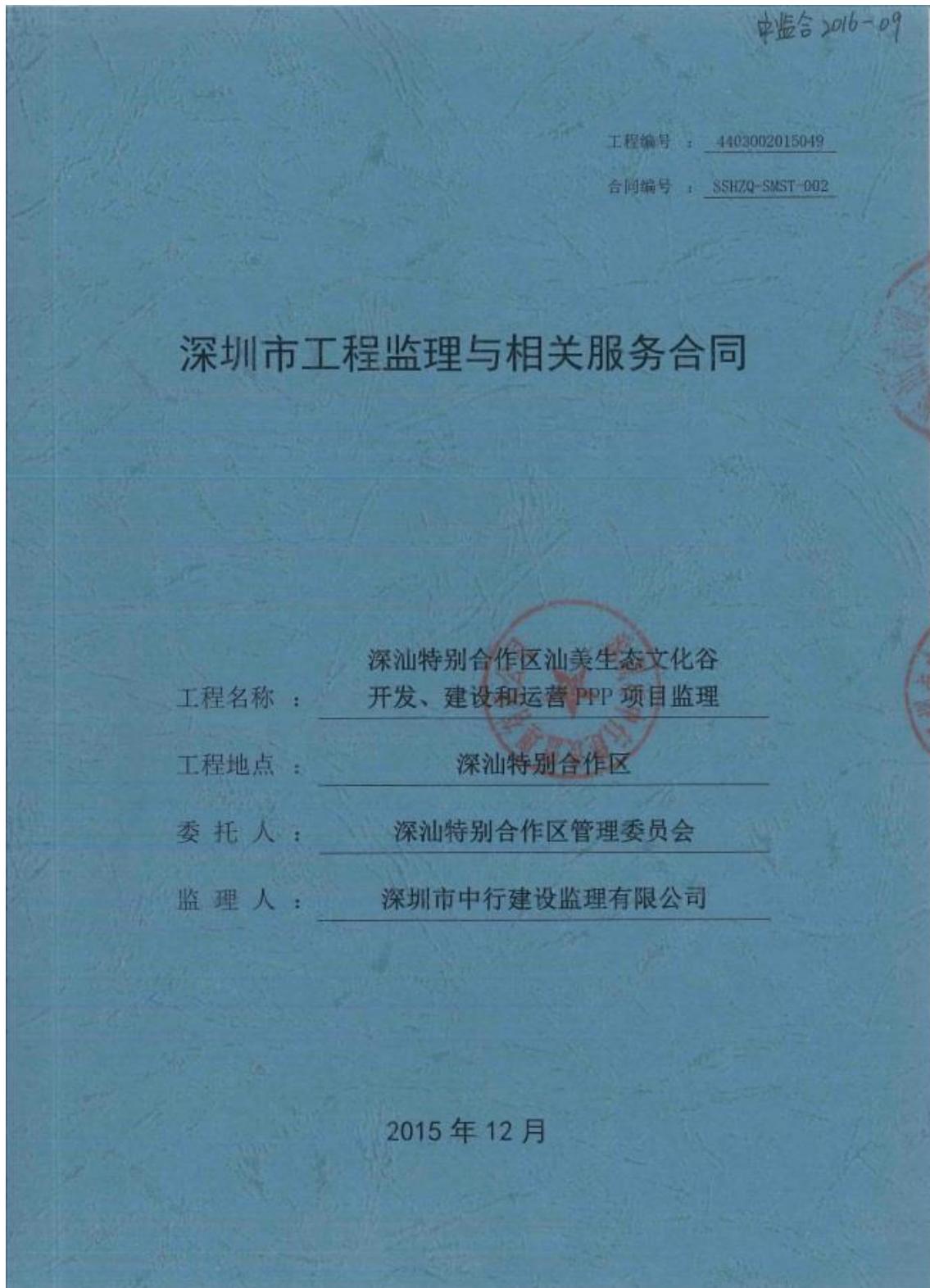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设计单位设计蓝图施工，在合同工期范围内完工，质量严格按照招标书和合同达到合格，符合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严格按照设计单位设计蓝图施工，在合同工期范围内完工。																							
	设备安装	严格按照设计单位设计蓝图施工，在合同工期范围内完工。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监理单位</td> <td>施工单位</td> </tr> <tr> <td>(公章)</td> <td>(公章)</td> <td>(公章)</td> </tr> <tr> <td>项目负责人：</td> <td>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4403041130017487 有效期至2024.12.23</td> <td>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4403041130017487 有效期至2024.12.23</td> </tr> <tr> <td>年 月 日</td> <td>年 月 日</td> <td>年 月 日</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tr> <td>分包单位</td> <td>设计单位</td> <td></td> </tr> <tr> <td>(公章)</td> <td>(公章)</td> <td></td> </tr> <tr> <td>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td> <td>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td> <td></td> </tr> <tr> <td>年 月 日</td> <td>年 月 日</td> <td>年 月 日</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4403041130017487 有效期至2024.12.23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4403041130017487 有效期至2024.12.2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4403041130017487 有效期至2024.12.23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4403041130017487 有效期至2024.12.2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

1、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谷开发、建设和运营 PPP 项目监理
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文化谷开发、建设和运营 PPP 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赤石、小漠、鲘门片区；

3. 工程规模：包含车行道、绿道、滨海栈道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特色主题园建设等，具体监理项目为《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文化谷开发、建设和运营 PPP 项目合同》（合同编号SHZQ-SMST-001）中约定的开发、建设和运营项目；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价 530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岳乃军，身份证号码：220103710618251，注册号：44005717。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柒佰肆拾玖万伍仟壹佰伍拾贰元 (¥7495152)。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万元）	是否为固定价格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713.82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80%	571.0592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20%	142.7648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	/	35.6912	/

说明：签约酬金=A+B，A1=A*80%，A2=A*2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



鉴于本项目概算尚未批复，监理费及其计费基数均为暂定价，最终以概算批复对应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费重新核算监理费。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24 个月，自 2015年11月01日始，至 2017年10月31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委托人 7 份，监理人 3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01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海丰县鹅埠镇）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监 理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420150800052522534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验—2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油美生态文化谷项目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油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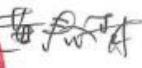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10日

发出日期: 2021年7月18日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文化谷项目 工程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 桥梁长度等)	车行道：23km、绿道23km、桥梁6座 、驿站4座、绿化：325126m ² 等	工程造价 (万元)	49000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桥梁	开工日期	2016-5-10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1604280218	监督登记号	
监督单位		总承包单位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建设 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省建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见 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17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消防验收意见书			
燃气验收合格证			
电梯准用证			
工程竣工 档案认可书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基本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因业主方总规、征地、拆迁等原因造成绿道未完全贯通
对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评价	<p>1. 设计单位各专业设计人员能严格按设计规范及执行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对审查机构在施工图审查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到施工图中，设计对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等在现场进行复核后进行变更，对工程实体验收中能按设计施工图的要求进行全面把关。</p> <p>2. 勘察的实物质量与勘察报告相符，勘察的内容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单位的行为合法，我方予以认可。</p> <p>3. 施工单位能按设计文件、现行的验收规范要求，认真施工，该项目工程在资料和实体未存在质量问题和违反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能按合同和设计文件规定内容进行落实。</p> <p>4. 能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合同内容约定结合现行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标准，跟踪监督管理，在本工程中未出现质量事故，同时监理的行为规范，我方予以认可。</p>
建设单位意见	<p>工程竣工验收结论：该项目工程同意交付使用。</p> <p>工程项目负责人：(打印) 邓思宇 签名: </p> <p>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打印) 黄春青 签名: </p> <p>年 月 日 </p> <p>(公章)</p>



2、坪山区江岭社区长守村进村道路提升工程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SPJG-SG-JL-2023-36号

深圳建设工程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江岭社区长守村进村道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受托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曹海涛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6212

法定代表人：郑学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8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坪山区江铃社区长守村进村道路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坪山区

3. 工程规模：本工程起于南坪三期与江岭路交叉口，东至长守村内，包括村内主要已硬化道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黑化长守村道路总长度约2900米，红线宽度7-2米不等，总面积约30000平方米，综合经济指标约200元/平方米。以及打造道路两旁绿化、栽植具有岭南特色的树木花卉，设置文化景观，总面积约15800平方米，综合经济指标约1000元/平方米。建安费约1700万元。

招标（委托）范围：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

4. 工程类别：市政 工程等级：Ⅱ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根据立项文件，委托部分工程投资额为：1700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补充条款；
 - 4.专用条款；
 - 5.通用条款；
 - 6.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7.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岳乃至，身份证号码：220103197106182517，联系电话：
13600435173，注册号：4400571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根据乙方报价，下浮率为 24%，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叁拾柒万肆仟贰佰陆拾贰元整（¥374262.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35.644	1.7822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后贰年期满止，
总计760日历天。服务期限届满，但项目尚未通过验收并获取移交证书的，则监理服务期限
顺延至获取移交证书为止，且监理服务费用不因服务期限的延迟而调整；若通过验收的期限
在保修期内，则服务期限至保修期满。其中：

- 1.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2.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3.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4.施工阶段：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止，共30日历天；
- 5.保修阶段：自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至贰年期满止止，共730日历天；
- 6.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7.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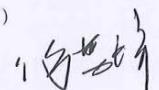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坪山区江岭社区长守村进村道路提升工程监理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6212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 贝壳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
号荣德大厦8-9层 特区报业大厦28D
邮政编码：518118 邮政编码：518009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康京涛
电话： 电话：1360265374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3-11-0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江岭社区长房村进村道路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8月20日

发出日期：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江岭社区长守村进村道路提升工程 (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进村道路长 1.573km，村道一长 0.967km，村道二长 0.225km，村道三长 0.233km，村道四长 0.174km		工程造价 (万元)	680.97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年 月 日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管-4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5	符合要求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6	符合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7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8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参建各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均按要求的项目完成任务，达到合同的质量等级要求，在本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范及各相关规定要求。施工技术、质量保证资料、施工管理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等档案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1、土建所有的原材料、构配件，如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等主要材料执行进场的有关规定，出厂合格证书及检（试）验报告、质量证明齐全； 2、进场后按施工规范有关规定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材料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3、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控制情况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标准要求。 4、土建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符合技术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的要求，单位工程综合评为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章） 有效期 2025.05.07 2024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02.20 2024年8月3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03.01 姓名：简万成 注册号：粤0076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03.01 姓名：简万成 注册号：粤0076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3、2018年福田区城中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监理）I标段建设工程监理（下梅林村（南片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沙嘴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监理合同（合同签订日期：2018.11.26）



合同编号：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Futian District Housing & Construction Bureau



《2018年福田区城中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监理) I 标段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补充协议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曹海涛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6212

法定代表人：郑学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8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坪山区江铃社区长守村进村道路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 2.工程地点：坪山区
- 3.工程规模：本工程起于南坪三期与江岭路交叉口，东至长守村内，包括村内主要已硬化道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黑化长守村道路总长度约2900米，红线宽度7-2米不等，总面积约30000平方米，综合经济指标约200元/平方米。以及打造道路两旁绿化，栽植具有岭南特色的树木花卉，设置文化景观，总面积约15800平方米，综合经济指标约1000元/平方米。建安费约1700万元。

招标（委托）范围：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

- 4.工程类别：市政工程等级：Ⅱ级
- 5.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 6.根据立项文件，委托部分工程投资额为：1700万元。

-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补充条款；
- 4.专用条款；
- 5.通用条款；
- 6.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7.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据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岳乃军，身份证号码：220103197106182517，联系电话：
13600435173，注册号：4400571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根据乙方报价，下浮率为24%，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叁拾柒万肆仟贰佰陆拾贰元整（¥374262.0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35.644	1.7822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贰年期满止，
总计760日历天。服务期限届满，但项目尚未通过验收并获取移交证书的，则监理服务期限
顺延至获取移交证书为止，且监理服务费用不因服务期限的延迟而调整；若通过验收的期限
在保修期内，则服务期限至保修期满。其中：

- 1.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2.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3.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4.施工阶段：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止，共30日历天；
- 5.保修阶段：自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至贰年期满止，止，共730日历天；
- 6.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7.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018年福田区城中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监理）

I 标段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乙方（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监理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与万科企业股份公司于2017年12月签订了《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田面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合同》、《下梅林村（南片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合同》、《下沙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合同》、《沙嘴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合同》（以下简称“原代建合同”）。

2、根据区长工作会议纪要-2018年福田区固定资产投资暨重大项目建设总指挥部第一次会议纪要，会议原则同意了万科集团授权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全权负责福田区城中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其他单位涉及类似情况的可以参照执行。

3、甲方与丙方于2018年6月签订了《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田面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下梅林村（南片区）环境综



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下沙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沙嘴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原监理合同”）。

经甲、乙、丙三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为保证监理工作顺利进行，现就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等相关事项补充签订本协议。

一、资金监管账户

1、甲方、乙方及监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8年3月签订了《下梅林村（南片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代建项目资金监管服务协议》、《下沙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代建项目资金监管服务协议》，并以乙方名义在监管银行开立了资金监管账户，专用于项目建设资金支付（含监理服务费）。

下梅林村（南片区）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30205560000002

银行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总行营业部）

下沙村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30205560000001

银行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总行营业部）

2、甲方、乙方及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于2018年3月签订了《沙嘴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



程代建项目资金监管服务协议》、《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代建项目资金监管服务协议》、《田面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代建项目资金监管服务协议》，并以乙方名义在监管银行开立了资金监管账户，专用于项目建设资金支付（含监理服务费）。

沙嘴村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15600000755-0003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地支行

田面村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15600000755-0004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地支行

渔农村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10500001541-0002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红荔支行

二、资金拨付

1、项目的监理酬金由丙方向乙方提交申请，乙方收到丙方提供的相关付款资料后，及时对资料进行审核，并报送给甲方。经甲方进行审批，完成审批后将建设资金转入银行监管账户，再由乙方从银行监管账户支付给丙方。乙方在甲方建设资金转



入银行监管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监理酬金，丙方应在乙方每次款项支付前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法发票及相应付款资料递交乙方，否则乙方有权迟延付款。

2、根据甲方、丙方签订的原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酬金、付款方式及比例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2.1.1 渔农村监理酬金：人民币 53,823.00 元整，其中：(1) 施工阶段服务酬金：51,260.00 元整；(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2,563.00 元整。

2.1.2 田面村监理酬金：人民币 415,632.00 元整，其中：(1) 施工阶段服务酬金：395,840.00 元整；(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19,792.00 元整。

2.1.3 下梅林村（南片区）监理酬金：人民币 345,156.00 元整，其中：(1) 施工阶段服务酬金：328,720.00 元整；(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16,436.00 元整。

2.1.4 下沙村监理酬金：人民币 2,493,498.00 元整，其中：(1) 施工阶段服务酬金：2,374,760.00 元整；(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118,738.00 元整。

2.1.5 沙嘴村监理酬金：人民币 755,643.00 元整，其中：(1) 施工阶段服务酬金：719,660.00 元整；(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35,983.00 元整。

2.2 监理酬金最终以甲方委托的专业咨询单位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础计算，监理酬金不因工程建设工期推迟或延



误导致监理期限延长而作任何调整。如监理酬金结算价未超过监理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总额，则乙方向丙方支付的实际监理酬金总额将以甲方委托的专业咨询单位审定价为准予以支付。

监理酬金结算价超过监理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总额，则乙方向丙方支付的实际监理酬金总额将以监理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总额为准予以支付。

2.3 监理酬金进度款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款实际支付比例支付。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结算经区审计局（或甲方委托的专业咨询单位）审定后，付至监理酬金的 90%，保修期满后支付至监理酬金的 95%，其余款项待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根据决算审定结果付清。

2.4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取消或变更图纸中某些项目，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丙方同意接受并继续履行合同且不提任何索赔要求，增加或减小变更的监理酬金依合同条款进行结算。

2.5 因受财政拨款程序控制，甲方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即视为甲方完成了相应的付款义务。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亦不视为乙方违约，丙方应继续履行监理合同义务，未经允许不得停止工作，且应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三、法律责任

如因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乙方损失的，或导致甲方或乙方



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丙方应予赔偿，甲方或乙方（受损失的一方）均有权直接向丙方追索，甲方及乙方应给予对方全面配合、协助。

四、其他

1、本协议与原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同一事项与原监理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未涉及事宜，仍按照原监理合同执行。

2、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区委大楼27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岗厦路1003号万科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监理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8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时间：2018年11月26日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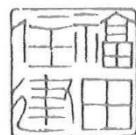
第7页



梅林村（南片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Futian District Housing & Construction Bureau



下梅林村（南片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理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下梅林村（南片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
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下梅林村（南片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村（南片区）。
3. 工程规模：下梅林村（南片区）外墙立面改造面积为 44944.66 平方米，地面改造面积为 10751.34 平方米，消防改造栋数为 337 栋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2705 万元。
5.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6.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二、词语限定

合同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岳乃军，身份证号码：220103197106182517，
注册号：44005717。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 345,156.00（叁拾肆万伍仟壹佰伍拾陆元整）。

包括：

1. 监理酬金：345,156.00（叁拾肆万伍仟壹佰伍拾陆元整）。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元整。

其中：

(1) 施工阶段服务酬金：328,720.00（叁拾贰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16,436.00（壹万陆仟肆佰叁拾陆元整）。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始，至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决策阶段：_____ / _____。

(2)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3)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4) 施工阶段：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8 日止，共 228 日历天。

(5) 设备监造：_____ / _____。

(6) 保修阶段：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7) 工程招标：_____ / _____。

(8) 造价咨询：_____ / _____。



任福
建田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 托 人：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福田区政府办公大楼27楼

邮政编码：518000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0755-83791024

传 真：

电子邮箱：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时间：2018 年 6 月 12 日

审核人：吴海

监 理 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吴海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8D

邮政编码：5180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 号：44201508000052522534

电 话：0755-83516318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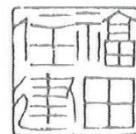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沙嘴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Futian District Housing & Construction Bureau

沙嘴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理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沙嘴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嘴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嘴村。
3. 工程规模：沙嘴村完善消防设施系统、排污排水管网更换、建筑外立面翻新、巷道灯具提升、道路景观整治、道路整治提升工程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5819万元。
5.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6.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二、词语限定

合同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岳乃军，身份证号码：220103197106182517，
注册号：44005717。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 755,643.00（柒拾伍万伍仟陆佰肆拾叁元整）。

包括：

1. 监理酬金：755,643.00（柒拾伍万伍仟陆佰肆拾叁元整）。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元整。

其中：

(1) 施工阶段服务酬金：719,660.00（柒拾壹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35,983.00（叁万伍仟玖佰捌拾叁元整）。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始，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决策阶段：_____ / _____。
- (2)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 (3)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 (4) 施工阶段：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止，共 289 日历天。
- (5) 设备监造：_____ / _____。
- (6) 保修阶段：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7) 工程招标：_____ / _____。



任福
建田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福田区政府办公大楼27楼

邮政编码：518000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755-83791024

传真：

电子邮箱：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时间：2018年6月12日
审核人：吴进

监理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8D

邮政编码：5180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44201508000052522534

电话：0755-83516318

传真：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报告～梅林村（南片区）（竣工验收日期：2020.4.27）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下梅林村（南片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4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下梅林村（南片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村（南片区）		
工程规模	梅富村、布尾村、新狮村小区，占地面积100361平米，共471栋，343栋消防整治；54栋外立面刷新；74栋店面翻修	工程造价（万元）	1908.518082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深福建施函【2018】8号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1日		
监督单位	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8044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设计单位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A111004357	
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D144025341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638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9018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名	备注
王达康	宁波市鹏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达康	
董军平	中行顾问	总监	董军平	
张东	中行顾问	监理	张东	
李俊	中机	监理	李俊	
何东	中机	工程师	何东	
黄剑峰	中机	工程师	黄剑峰	
翁海林	中机甲元	工程师	翁海林	
董军平	中机甲元	项目经理	董军平	
张驰原	鹏城	技术员	张驰原	
首勇	鹏城		首勇	
蒋国强	鹏城	进场工程师	蒋国强	
施翠娟	中机		施翠娟	
李姐	鹏城	资料员	李姐	



五、工程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

一、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目内容；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四、经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共同验收，一致评定观感一般、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黄培新 注册号：1100435-030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竣工验收报告～沙嘴村（竣工验收日期：2022.11.8）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沙嘴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嘴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村
工程规模	整治的范围主要包含：外立面、店招整治工程；幼儿园整治工程；道路整治工程；给排水构筑物整治工程；通信及城市照明系统整治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4098. 031895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证号	深福建施函【2018】9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8043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
			A111004357
			D144025341
			E144006387
			19018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备注
李争辉	福田区住建局	工程师	李争辉	
王海元	万科	工程师	王海元	
张海	/	工程师	张海	
董永平	城建局	工程师	董永平	
王明	中机	设计师	王明	
黄剑伟	中机	设计师	黄剑伟	
郝国强	鹏城建筑		郝国强	
王立平	深圳市中行建设有限公司	总监	王立平	
陈鸿波	中行顾问	总监	陈鸿波	
董亮	鹏城建筑	工程师	董亮	
赵仲仲	万科	工程师	赵仲仲	
王达春	鹏城建筑	项目经理	王达春	
李虹	...	资料员	李虹	



五、工程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

- 一、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目内容；
-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三、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 四、经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共同验收，一致评定观感一般、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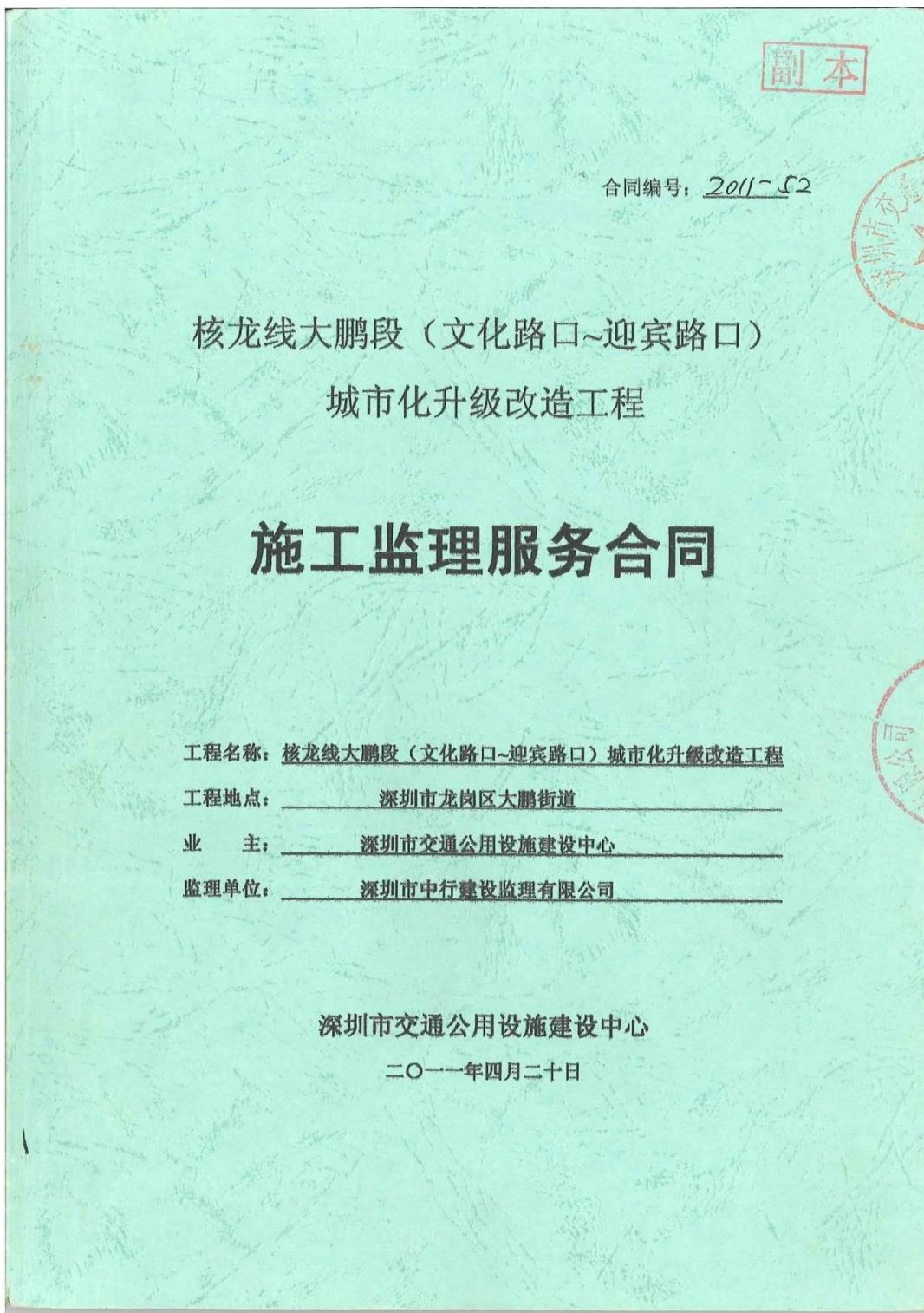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4、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迎宾路口）城市化升级改造工程
(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监理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 2011. 4. 20)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监理人： 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括：

工程名称： 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迎宾路口）城市化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大鹏街道

工程规模： 核龙线大鹏段位于龙岗区大鹏街道，总体呈东西走向，东起核龙线文化路口，西与迎宾路相交，为城市主干路，路线全长 2.14 公里，红线宽 40 米，设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50 公里/小时。为旧路改造工程。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 工程等级： 1 等

投资性质： 财政拨款 工程投资额： 约 8649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造价： 约 6954.02 万元

其 它： _____

第二条 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3.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2 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

3.3 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委托书；

3.4 监理投标书；

3.5 本合同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及合同附件；

3.6 本合同标准条件。

第四条 工程监理范围

市政工程： 包括：道路工程、市政管线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路基处理工程、排



洪渠工程、管线拆改工程（电力、电信管线拆改除外），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拆除工程以及水土保持和交通疏解、其它附属配套工程等。（详见图纸）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五条 监理服务阶段

经双方协商，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与管理。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监理（监理工作阶段划分及各阶段监理工作要求详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06）。

第六条 监理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6.1 监理酬金的计取，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合同价暂定为 148.54 万元

最终的监理酬金结算取费基数按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实际监理服务部分工程结算造价总和计取，监理费率以按深价[2000]183号《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费规定》中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一等工程中准价费率计算并按中标人报价下浮率进行下浮后得为准。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费用。

6.2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6.2.1 监理酬金按工程形象进度完成情况支付。

- ①监理合同签订，政府资金到位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10%；
- ②工程施工投资形象进度完成 30% 时，支付监理费至合同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 ③工程施工投资形象进度完成 50% 时，支付监理费至合同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50%；
- ④工程施工投资形象进度完成 80% 时，支付监理费至合同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70%；
- ⑤工程施工投资形象进度完成 100% 时，支付监理费至合同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80%；
- 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结算后 15 日内，业主累计支付监理费至经审定的实际监理服务部分工程结算最终监理酬金总额的 85%；
- ⑦待工程竣工资料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档，并且各单项工程办理完移交手续后，支付至最终监理酬金总额的 95%。
- ⑧余下 5% 的监理费用在保修期满 10 日内结清。付清监理费后，不免除监理单位的监理责任。

6.2.2 监理人和委托人约定：监理人应向委托人偿付的违约金均由委托人在应付监理酬金中即时扣除，不足部分委托人将进行追偿。

6.3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时支付监理酬金。逾期支付的每拖延一天即需付逾



期末付金额的 $_/_$ 的滞纳金，并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偿付利息。

第七条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为 1270 日历天

(实际工期计算以发出施工令开始计算)

其中：

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期限为 550 日历天

(实际工期计算以发出施工令开始计算)

保修阶段监理期限为 24 个月。

第八条 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九条 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1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3 份。

委托人：(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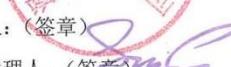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0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监理人：(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日期：2013.7.26）

4-④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迎宾路口)
城市化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13年7月26日



一、工程概况及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

工程名称	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迎宾路口)城市化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小平 开工证号 D070G【11】071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项目经理	王振忠 合同价 70651754.94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岳乃军 开工日期 2012年3月5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卫明 完工日期 2013年3月31日
		技术负责	赵洪勇 验收日期 2013年7月26日
勘察单位	深圳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程海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规模			
工 程 内 容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 40759 m ² 、人行道 15213 m ² 、 立道牙 4597m、平道牙 9947m	
	桥梁工程	/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DN400 给水管道 2332m, DN800 源水管道 2153m, 雨水管道 3259m, 污水管道 1132m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标线 5091 m ² , 甲型护栏 5943m, 乙型护栏 1917m	
	交通信号和监控	信号灯 42 套、冲红灯电子警察监控设备 9 台	
	电力及照明工程	电缆沟 1891m、通信管道 2754m、路灯 194 盏	
	绿化景观工程	乔木 1028 株(株丛)、灌木 2437 盆(株)、色带 7463 m ² 、草皮 7066 m ²	
	其他附属设施	/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立验收组。

组长	何水保
副组长	邱绍彬
组员	（详见《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表》）

（二）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能按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工程建设中组织机构完善，职责分明，始终把质量放在首位，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较好的克服了质量通病，各单位、分部及分项工程的质量指标符合设计和检验评定标准，本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合格。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质量鉴定报告中提出的主要存在问题，尚未完善整改的应抓紧处理完善，尽快与接养单位办理工程实体及档案的移交手续。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26 日）。

建

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查 单位负责人：（签名） 张小玲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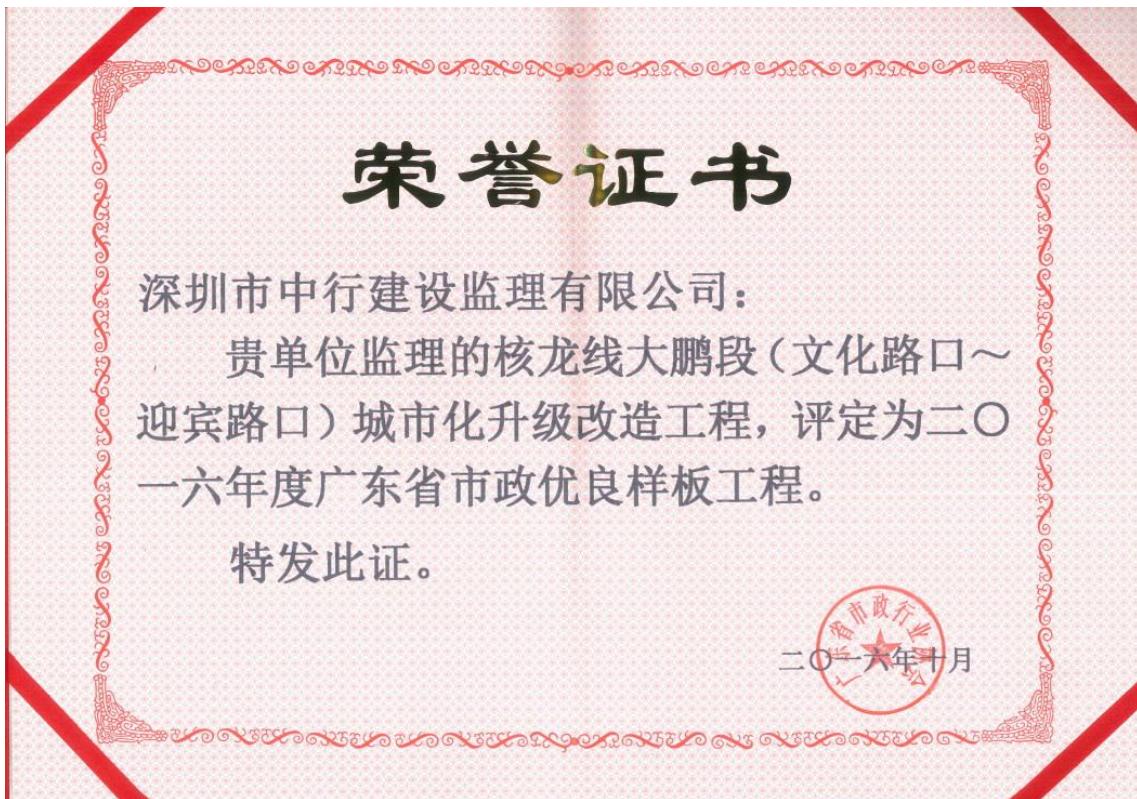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何水保	深圳市公共道路协会	高级工程师	总工	何水保
邱绍彬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部长	邱绍彬
富启海	深圳市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副总工	富启海
蔡荣兴	深圳广通诚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副总经理	蔡荣兴
宋志海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建管处			宋志海
杨岸杰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建管处			杨岸杰
胡鹏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胡鹏
陈斌	大鹏交通运输局			陈斌
徐庭慧	大鹏交通运输局			徐庭慧
谢金华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谢金华
赵军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赵军
韦高志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韦高志

金海	深圳市中行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	总监	金海
赵洪勇	深圳市金建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赵洪勇
吴卫明	深圳市金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卫明



获奖证明





5、坪山新区聚龙山片区规划八路（不含比亚迪侧挡土墙、给排水管线、路基）、十一路市政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2780250775796969

(21)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20150915002B

工程编号：44038220155009001

工程名称：坪山新区聚龙山片区规划八路、十一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抽签时间：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 标 价：[人民币] 67.360000万元

(大写：陆拾柒万叁仟陆佰元)

中标工期：9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资格证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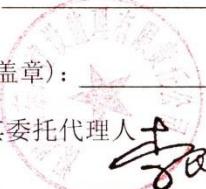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_____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公开抽签，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施工合同，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2015年09月15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监理合同（合同签订日期：2015.12.25）

中监合2016-05

正本

工程编号：44038220155009001合同编号：深建-2015114602278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新区聚龙山片区规划八路、十一路市政工程(监理)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委托人：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监理人：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时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坪山新区聚龙山片区规划八路、十一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
3. 工程规模：工程位于坪山新区聚龙山中部，规划八路为城市支路，起于翠景路，终点与锦绣中路相接，长 1127.85 米，红线宽 15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30 公里每小时。规划十一路为城市支路，起于规划八路，终于锦绣中路，长 400.7 米，红线宽 12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30 公里每小时。
4. 招标范围：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
5.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级
6.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7. 工程总概算投资额：3499.62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3098.04 万元
8.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包括 / 工程等监理工作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详见设计图纸，但不局限于设计图纸）
2. 市政公用工程：包括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挡土墙工程、绿化工程、外国语学校恢复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监理工作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详见设计图纸，但不局限于设计图纸）
3. 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止，共200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起至贰年期满止，共730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20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陆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67.36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64.15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3.21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岳乃军，身份证号码：220103197106182517，注册号：44005717。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

（盖章）

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深汕路331号

住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2015.12.25

2015年12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



施工许可证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编号:4403822016044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发此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证机关 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2016年09月15日</p>
--

			证书序列号:2016-077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工程名称	规划八路（不含比亚迪侧挡土墙、给排水管线、路基）、规划十一路市政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聚龙片区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073.111099万元
设计单位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6-07-15	合同竣工日期	2016-12-15
	项目总监:岳乃军	注册证书号: 44005717	
备注	范围: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给水管道工程、给排水构筑物工程、道路工程、路灯照明工程、排水管道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变更登记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日期：2017.12.25）

5-18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规划八路（不含比亚迪侧挡土壤、给排水管线）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_____、路基）、规划十一路市政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17年12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规划八路（不含比亚迪侧挡土墙、给排水管线、路基）、规划十一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073.111099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6-0778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18日	验收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6061-1/201703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		B122003891-8/1		
设计单位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A135005987-10/10		
总包单位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D136074340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6387-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工咨甲1242006001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立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樊江杉
副组长	岳乃军
组员	许亮 刘宏伟 黎大勇 董惠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樊江杉	岳乃军 许亮 刘宏伟 黎大勇 董惠民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樊江杉	岳乃军 许亮 刘宏伟 黎大勇 董惠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 验收人员签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规划八路（不含比亚迪侧挡土墙、给排水管线、路基）、规划十一路市政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完成，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有效期至 2019.05.01 单位(项目)负责人： 魏大勇 年 月 日	承包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魏大勇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魏修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许亮 年 月 日
---	--	--	---	---



五、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新海大道（新东路-碧东路）工程（监理）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郑学军



日期：2025年8月21日



六、备注

无